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上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彰化縣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、00000-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(含他項權利部)，並補正本件相對人資料及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